

# 「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（草案）公聽會」

## 第二十一場次（官田區）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會議地點：官田區南廊里活動中心(臺南市官田區南廊里南廊 65-2 號)
- 三、 主席：陳專門委員啓正  
記錄：黃伊琳
- 四、 會議簡報：(略)
- 五、 民眾及單位發言要點：

### （一）黃先生

我在耕作的土地，我父親說這是我們的地，但沒有地號，所以也不是國產署的，後來得知是浮覆地。雖然河川局長年整治後河川已趨於穩定，但經查詢與衛星定位勘查後發現土地有一半已位於河道中，請問土地是否可取得土地所有權狀及地號？

說明：有關土地產權登記問題，非屬國土機關主管事項，請填寫陳述意見書，將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回覆。

### （二）未具名民眾(軍備局)

土地原為特定事業目的用地，轉為國土功能分區後，未來土地使用上是否會影響國防設施之使用？

說明：國防設施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以併鄰近分區劃設為原則。另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土地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保障，國防部使用上皆與原本一樣，不因法律轉換影響。